

審 查 會 通 過
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17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吳 玉 琴 等 17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保留, 併委員陳瑩等 4 人、委員吳玉琴等 4 人、委員陳曼麗等 3 人, 修正動議等 3 案, 及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附帶決議, 送黨團協商)</p>	<p>第三十八條 <u>一般事業廢棄物</u>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 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 始得為之; 有害<u>事業廢棄物</u>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 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 始得為之。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 不在此限。</p> <p>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之申請資格、文件、審查、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禁止輸入; 其種類,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之事實。</p>	<p>第三十八條 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 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 始得為之; 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 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 不在此限。</p> <p>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之申請資格、文件、審查、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禁止輸入; 其種類,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之事實。</p> <p>二、於國內無適當處理技術及設</p>	<p>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p> <p>一、一般事業廢棄物輸出入過境轉口, 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核可;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輸出入過境轉口,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可, 明訂於第一項。</p> <p>二、增列第四項, 對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輸出予以管理: 包括明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輸出品項之限制。 2. 可接受國(地區)之限制。 3. 接受國處理機構之條件。 <p>審查會:</p> <p>本條保留, 併委員陳瑩等 4 人、委員吳玉琴等 4 人、委員陳曼麗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等 3 案, 及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附帶決議, 送黨團協商。</p> <p>委員陳瑩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p> <p>第三十八條 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 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二、於國內無適當處理技術及設備。</p> <p>三、直接固化處理、掩埋、焚化或海拋。</p> <p>四、於國內無法妥善清理。</p> <p>五、對國內廢棄物處理有妨礙。</p> <p><u>國內生產有害事業廢棄物，其輸出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可供輸出者，僅限於國內無法妥善清理處理、無適當處理技術或設備、或對國內廢棄物處理有妨礙者。但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供輸出者除外。</p> <p>二、接受國（地區）應僅限於：<u>歐盟、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允許輸出之國家或地區。</u></p> <p>三、接受國之處理機構應具有該申請輸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理能力。</p> <p>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準用前<u>四</u>項規定辦理。</p>	<p>備。</p> <p>三、直接固化處理、掩埋、焚化或海拋。</p> <p>四、於國內無法妥善清理。</p> <p>五、對國內廢棄物處理有妨礙。</p> <p>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準用前三項規定辦理。</p>	<p>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p> <p><u>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國內處理或再利用為原則，並僅限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與我國簽署廢棄物雙邊協定國家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地區，且接受國處理機構應具有妥善處理及再利用能力。</u></p> <p>前<u>三</u>項之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之申請資格、文件、審查、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輸入；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之事實。</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二、於國內無適當處理技術及設備。</p> <p>三、直接固化處理、掩埋、焚化或海拋。</p> <p>四、於國內無法妥善清理。</p> <p>五、對國內廢棄物處理有妨礙。</p> <p>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準用前四項規定辦理。</p> <p><u>第二項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一年後施行。</u></p> <p>委員吳玉琴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八條 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p> <p><u>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國內處理或再利用為原則；其輸出僅限至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會員國或與我國簽署廢棄物雙邊協</u></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u>定國家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技術先進國家，且接受國處理機構應具有妥善處理及再利用能力。</u></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之申請資格、文件、審查、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輸入；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之事實。 二、於國內無適當處理技術及設備。 三、直接固化處理、掩埋、焚化或海拋。 四、於國內無法妥善清理。 五、對國內廢棄物處理有妨礙。 <p>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準用前五項規定辦理。</p> <p>委員陳曼麗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八條 第一項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u>惟仍應遵守國際公約。</u></p> <p>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附帶決議： 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子法：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其中第十一條第十三項內容，規定 5 年內之申請者派員親赴接受國處理廠(場)實地勘查處理能力與營運情形之報告書，並切結保證報告內容屬實。</p> <p>這樣的規定，如果在業者有意欺騙的狀況下，不會說出真實狀況。 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修訂後，於 1 個</p>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月內一併修改相關規定。建議透過第三方公正單位赴實地勘查，或是其他能有效實質監督的方法，而非由申請者自行去實地勘查。
(保留，併委員陳瑩等 4 人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p>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p> <p>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p> <p>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p> <p>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或第三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準用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p>	<p>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p> <p>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p> <p>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p> <p>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或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準用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p>	<p>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配合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增訂第三十八條第五項罰則。</p> <p>審查會：本條保留，併委員陳瑩等 4 人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p> <p>委員陳瑩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p> <p>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p> <p>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p>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u>三、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審查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6 年 5 月 25 日 (星期四) 13 時 02 分至 13 時 27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通過條文：

一、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如下：

(一)條文內容：

「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國內處理或再利用為原則，並僅限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依據國際公約與我國簽署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雙邊協定

國家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地區，且接受國處理機構應具有妥善處理及再利用能力。

前二項之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之申請資格、文件、審查、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輸入；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一、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之事實。
- 二、於國內無適當處理技術及設備。
- 三、直接固化處理、掩埋、焚化或海拋。
- 四、於國內無法妥善清理。
- 五、對國內廢棄物處理有妨礙。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準用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一年施行。但修正公布前，已取得第一項許可文件者，其有效期限至原核准許可期限屆至為止。」

(二)立法理由隨同修正如下：

「一、參依巴塞爾公約規定，增列第二項，有害廢棄物應於符合對環境無害之有效管理下，於有害廢棄物產生國之國境內處置為原則；並為確保我國輸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可被妥善處理，僅限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依據國際公約與我國簽署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雙邊協定國家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地區。

二、原第二項至第四項項次遞移。

三、增訂第五項，明定第二項規定之施行日。

四、本條文第二項，與我國簽署廢棄物雙邊協定應遵循巴塞爾公約精神。」

二、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如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

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三、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協商主持人：陳 瑩

協 商 代 表：吳玉琴 陳曼麗 廖國棟 王育敏 李鴻鈞 柯建銘 李彥秀 林為洲 葉宜津 李俊侶

陳宜民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